|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7 Rev.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19**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建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WIPO标准委员会（CWS）商定了修改后的第44号任务说明：“为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26的提案”。而且，标准委员会请序列表（SEQL）工作队提交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批准。（见文件CWS/4BIS/16第82至84段。）
2. 在标准委员会作出决定后，SEQL工作队就可能采用的过渡规定（ST.25向ST.26）作了讨论，并考虑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可能对工业产权局的业务和信息技术（IT）系统以及申请人产生的影响。
3. 考虑到WIPO标准ST.25向ST.26过渡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相关意义，工作队请国际局向PCT成员和标准委员会成员征询，为其编拟两代标准过渡提案的工作提供输入意见。应工作队的上述请求，国际局于2016年11月18日发出了C. PCT 1485/C. CWS 75号联合通函，给作为标准委员会成员和/或担任PCT不同职能作用的知识产权局，并发给了一些代表PCT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此通函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ws/en/circulars/2016/cws-075.pdf>。
4. 29家知识产权局和两个用户团体对通函作了答复。国际局与工作队分享了通函答复中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向2017年2月的PCT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对反馈意见的分析（见文件PCT/MIA/24/14）。
5. 工作队成员通过多次WebEx会议，并在电子论坛上讨论了C. PCT 1485/C. CWS 75号通函的结果和过渡事宜。所述讨论的结果是，欧洲专利局（EPO）作为SEQL工作队的牵头人，提交了题为“为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和决定过渡规定。

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决定本文件附件第4段提及的过渡情况预设；

（c） 审议并决定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确定过渡日期，还是应由申请人作出选择，如本文件附件第5至7段所提及；

（d） 审议并决定是否以“2022年1月”作为过渡时间，如本文件附件第8段所提及；

（e） 注意SEQL工作队待开展的任务，如本文件附件第9段所提及。

[后接附件]